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1NXXU9UF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 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941号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新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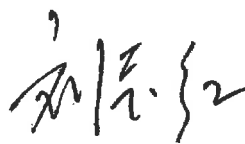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新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新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新能源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7月2日，本公司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3名股东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同意本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发行201,879,760股股份、向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发行96,981,453股股份、向山西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发行96,981,453股股份购买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合计持有的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12月16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年12月20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3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98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 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465,84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作为资本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注入到天然气公司，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21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18,739,5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6,470,5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8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8,61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

**(三)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3,330,434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3,989,997.3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4,041.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045,95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 000115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一) 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天然气公司、发行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后因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天然气公司、新的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天然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2014-1-22	465,849,056.60	0.00	注销



**(二)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中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山西省营业部	141000200012015004452	2015-11-27	986,470,500.00	0.00	注销

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145487711608	2015-12-07	750,000,000.00	0.00	注销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3071400008134783	2015-12-07	200,000,000.00	0.00	注销

煤层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4013300008654586	2015-12-18	200,000,000.00	0.00	注销



**(三)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公司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与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68010078801000002653	2021-2-23	1,003,989,997.30	0.00	注销

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700000456	2021-3-10	1,002,343,923.25	0.00	注销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500000142	2021-3-22	530,000,000.00	0.00	注销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10078801400002656	2021-3-22	80,000,000.00	0.00	注销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2025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3,039,345.42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8,530.15
减：募投项目支出	498,150.8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589,724.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0,5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2,045,955.57
2025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3：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9 号），公司已投资 8,736.2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8,736.2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3,0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实施，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实施，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17,552.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4,258.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6,584.91		47.46		47,4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投资总额	调整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19,069.60	19,069.60	49.82	-10,019.41	47.46	2014年12月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13,249.44	13,249.44	6,070.18	-7,179.26	45.81	2015年12月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11,678.44	11,678.44	6,543.58	-5,134.86	56.03	2014年12月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11,104.22	11,104.22	3,989.56	-7,114.66	35.93	2014年12月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811.26		21,811.26	4,258.97		100.00	
合计	21,811.26	55,101.70	76,912.96	4,308.79	-29,448.19	6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9号），公司已投资8,736.20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8,736.2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3,0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计划于2014年9月12日实施，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p> <p>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本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17,552.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本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4,258.9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法律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山西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形成“全省一张网”格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互联互通，无法单独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山西省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12月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6号),公司已投资91,000.00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91,000.0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编制单位: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0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4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天然气公司贷款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是
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		1,199.00	1,199.00		241.96	957.04 (注*)	20.18	是
偿还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是
偿还山西国新中昊天然气有限公司贷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是



合计	101,199.00	101,199.00	100,241.96	957.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天然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957.04万元。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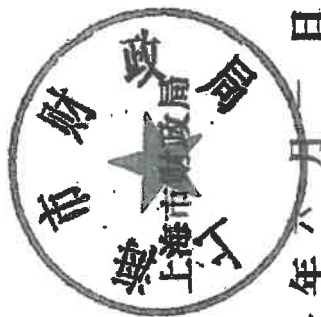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申志红  
 Full name: Shen Zhihong  
 出生日期: 1967-11-22  
 Date of birth: 1967-1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60140219671122151  
 Identity card No: 6014021967112215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不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003001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1-04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注册号: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至: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日期: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至: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日期: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至: ...

